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向晟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公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，以及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相关公告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，以及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，以及《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

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对经营过程中部分借款人已无偿还能力，且公司通过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催讨仍无法收回的贷款，公司对 27 家客户的呆账贷款合计人民币 11,303,699.74 元予以坏账核销。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，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:30，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